

總 7th 統

創 新 獎

Presidential Innovation Award

參 選 須 知

目 錄

壹、緣起	-----2
貳、參選辦法	
一、參選資格	-----2
二、獲獎限制	-----2
三、組別與名額	-----3
四、參選項別	-----3
五、報名日期	-----4
六、參選方式步驟、補件程序	-----4
七、遴選作業	-----6
八、獎勵方式	-----6
九、其他事項	-----6
十、聯絡方式	-----7
參、報名及評審流程	-----8
肆、評審準則	-----9
伍、附錄	
附錄一、團體組基本資料表範例格式	-----12
附錄二、個人組基本資料表範例格式	-----14
附錄三、參選自我檢核表	-----16
附錄四、參選資料袋封面	-----17



壹、緣起

「創新與成長」是國家現階段最重要的挑戰，政府致力於發展新的經濟模式，透過建立完整國家創新體系，創造經濟發展競爭優勢，讓臺灣在國際局勢的變動中，找出下一個市場發展的利基。經濟部奉總統指示規劃及辦理「總統創新獎」（Presidential Innovation Award），鼓勵產、學、研界及政府機關之個人或團體，積極追求在產品、技術、管理、組織、行銷、服務或文化等多元創新與價值創造，帶動國家整體經濟發展與強化國際競爭力優勢，彰顯獲獎者在全球引領產業世代交替的關鍵地位，或在國際舞臺上塑造臺灣獨特價值成就之最高創新典範，特訂定本須知。

貳、參選辦法

一、參選資格：

（一）團體組：

凡我國政府機關（以中央三級機關 / 單位及縣市政府所屬一級單位為申請單位）、依法設立之大專院校（以校或院級為申請單位）、公民營企業及社（財）團法人等團體。

（二）個人組：

凡於產、學、研界及政府機關之個人，長期推動產業創新，具特殊創新成就，對國家社會及產業有卓越貢獻及長遠影響者，或其創新成果對產業具前瞻性及創造性，對未來產業具傑出衍生效益，足為我國產業創新之典範。

1. 一般個人組：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民。

2. 青年組：

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民，且為 40 歲以下（民國 7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青年。

二、獲獎限制：

（一）團體組：已獲得總統創新獎之團體，不得報名相同獎項。

（二）個人組：已獲得總統創新獎之個人，不得報名相同獎項。

三、組別與名額（未達評選標準者，獎額得從缺）

（一）團體組：二名為原則。

（二）個人組：

1. 一般個人組：二名為原則。

2. 青年組：一名為原則。

四、參選項別

項別名稱	定義說明
科技研發	創新及應用新知識和新科技，採用新的生產方式和經營管理模式，以創新思維開創新產業價值鏈，協助市場擴散及價值創造，進而提升產業核心競爭力及國家經濟發展。
文創加值	將文化要素以符號、文字、圖形、色彩、聲音、形象與影像等資料或資訊，結合創意並整合運用之技術、產品或服務，具創造感動人心、引發人文與社會共鳴及創造高質美感的成果及附加價值，促進整體生活價值提升。
服務創新	應用新知識、新科技和新工藝，以系統整合開創新服務模式及提供新的服務，有效提升服務加值、競爭力、顧客滿意度及整體形象等，並提升社會的生活品質與在地關懷。
人才培育	運用體制內或體制外的教育創新模式，培養優質人才，提升國家及產業人力素質，長期投入培育「量足質精」的優質人力，強化教育與產業之連結及布局全球人才，解決社會問題及提升國家競爭力。

五、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受理報名。

六、參選方式步驟、補件程序：

（一）參選方式

本獎項以自行報名及推薦參選方式進行之，分述如下：

1. 自行報名：符合參選資格者，得自由報名申請。

（1）填寫報名資料：

參選者須上網登錄報名，填寫報名資訊，並下載具參選編號之申請書格式進行撰寫。

（2）檢附證明文件：

團體組：須檢附單位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政府機關得免附）。

個人組：須檢附 1 至 5 人（或單位）之推薦表，惟本人與三等親內之親屬不得擔任推薦人。

2. 推薦參選：政府機關、產、學、研及民間團體等，均可推薦參選單位或參選者；惟本人與三等親內之親屬不得擔任推薦人。

（1）填寫報名資料：

參選者須上網登錄報名，填寫報名資訊，並下載具參選編號之申請書格式進行撰寫，且推薦資料須經被推薦者同意。

（2）檢附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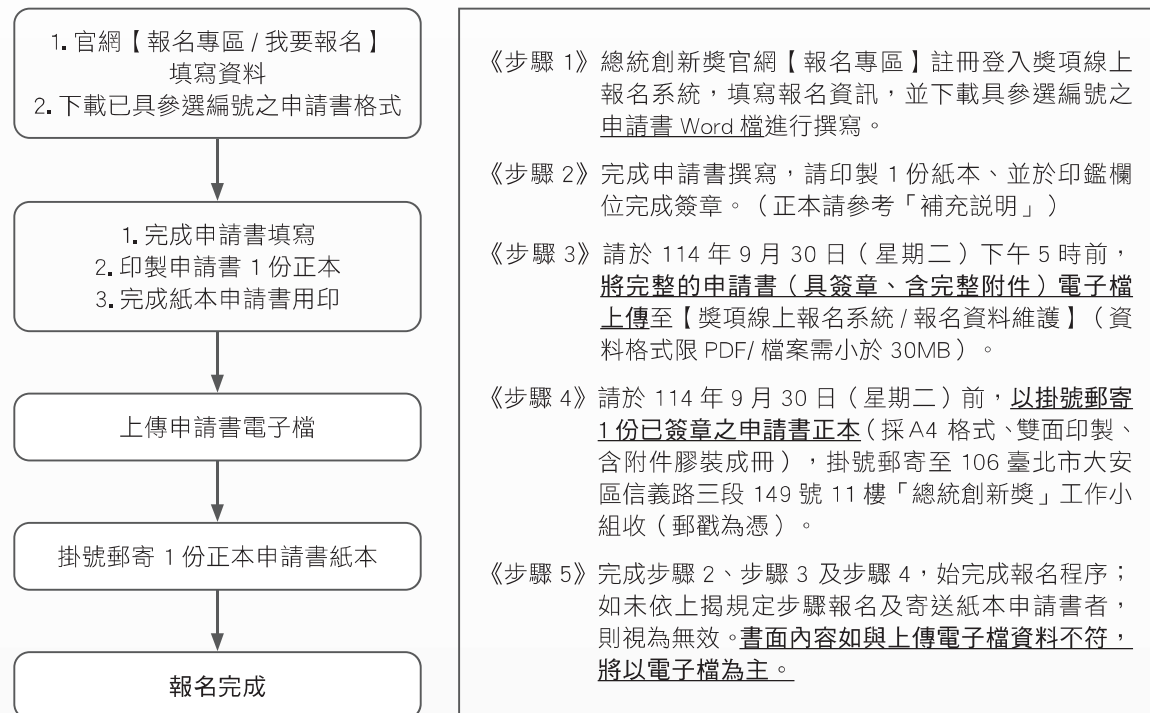
團體組：須檢附單位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政府機關得免附）及推薦表。

個人組：須檢附 1 至 5 人（或單位）之推薦表，惟本人與三等親內之親屬不得擔任推薦人。

3. 無論自行報名或推薦參選，每個團體與每人限報一項別。

(二) 參選步驟：

無論自行報名或推薦參選，均一律以「網路報名、紙本寄件」參加，請於獎項官網（<https://service.moea.gov.tw/EE514/tw/rocpia>）【報名專區 / 我要報名】，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 備註：

- (1) 正本定義係指報名表需「親筆簽名」或「蓋章」，每案需備有 1 份正本，並於正本申請書封面標記正本。
- (2) 申請書（含附件）一旦繳交後，恕不退還，俟獎項徵選作業結束後，資料將由主辦單位統一銷毀。

(三) 補件程序：

1. 補件公告與期間：

- (1) 參選單位或個人所檢附之紙本資料，經工作小組資格審查後，若資格文件與必備資料不符合規定者，將於 114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於總統創新獎官網（www.service.moea.gov.tw/EE514/tw/rocpia）公告「參選編號」及「補正內容」，請自行上網查詢，恕不另行通知參選單位或個人。
- (2) 補件期限與方式：請於 1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以親送工作小組或郵寄方式完成補件作業（含當日，以郵戳為憑）。屆時仍未完成補件者，即註銷報名資格，不予退件，參選者或單位不得異議。

2. 所有參選案件皆依補件公告進行補件程序，補件範疇包含無繳交正本申請書、公司章未蓋、無設立登記證明、無推薦表、紙本資料份數不足等，恕不受理自行申請補件。
3. 為維持獎項公平性，補件資料將由工作小組進行資料整併，恕不開放參選者或單位自行抽換。
4. 參選者或單位須補件時，請於信封敘明「參選補件」、「參選項別：○○○○」、「參選編號：○○○」、「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七、遴選作業：

- (一) 遴選階段共分為資格審查、遴選小組評選、總統創新獎委員會決審及呈報總統等四階段進行。
- (二) 遴選小組評選分為初審與複審兩階段，如下說明：

獎項	遴選小組		總統創新獎委員會
	初 審	複 審	決 審
團體組	申請書審查及初審會議	複審會議	總統創新獎委員會
個人組			

備註：1. 主辦單位保留會議型式調整之權利。

2. 主辦單位得視需要，邀請受推薦單位至總統創新獎委員會會議進行報告。

八、獎勵方式：

- (一) 舉辦頒獎典禮，由總統親自公開頒授獎金及獎座。
- (二) 出版中英文「得獎專輯」及得獎者媒體專題報導。

九、其他事項：

- (一) 得獎者若經查證有不實陳述、或出現重大爭議糾紛有損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等，主辦單位可撤銷其得獎榮譽，並追回獎金、獎牌、獎座及獲選證書。
- (二) 上述未盡事宜，主辦單位經濟部保留調整之權利，並有權對本獎項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

十、聯絡方式：

(一) 總統創新獎官網：www.service.moea.gov.tw/EE514/tw/rocpia

(二)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科技研發分項：(02) 2325-6800 分機 885

文創加值分項：(02) 2325-6800 分機 883

服務創新分項：(02) 2325-6800 分機 890

人才培育分項：(02) 2325-6800 分機 881

(三) 傳真：(02) 2325-6816

(四) 諮詢信箱：rocpia-info@umail.hinet.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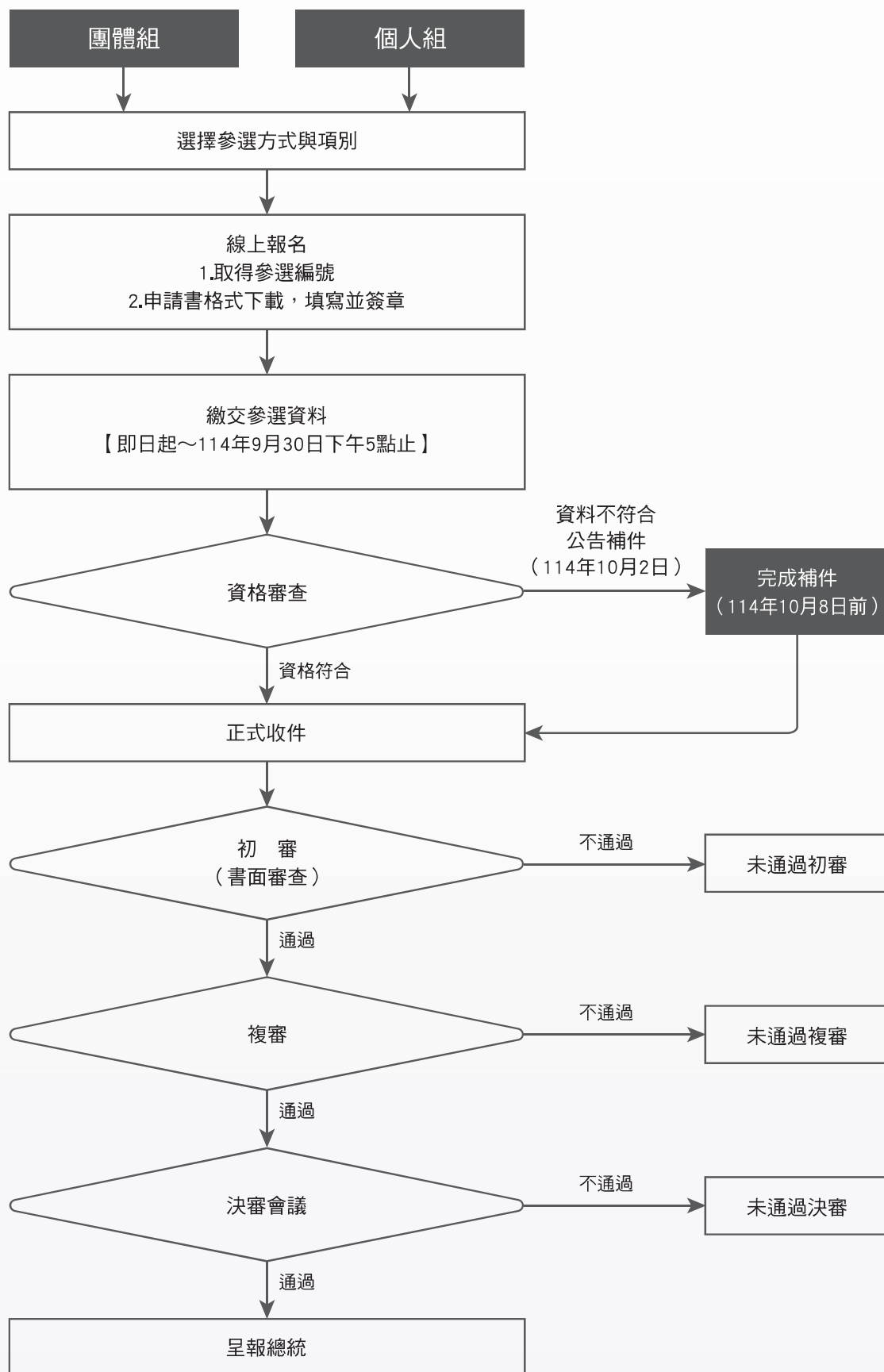
(五) 地址：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9 號 11 樓

總統創新獎工作小組



官網連結

參、報名及評審流程



肆、評審準則：**一、團體組****(一) 科技研發項**

評 審 指 標	原始分數	權重	實際分數
1. 長期深耕創新研發，具智慧資本及專利價值，獨特性、領先性與競爭性。	25	97%	97 分
2. 創新成果具國內外競爭優勢，為產業創新之典範或領導者。	25		
3. 能提升產業技術層次、帶動產業升級及引發國內外投資。	25		
4. 創新成果對產業鏈及產業聚落產生正面影響及推力。	25		
5. 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成效。	100	3%	3 分
合 計			100 分

(二) 文創加值項

評 審 指 標	原始分數	權重	實際分數
1. 能提升文創產業價值層次，對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及我國文化有卓越成就。	25	97%	97 分
2. 創新模式對活化文創產業及持續發展，產生重大正面影響及推力，且提升國內文化風氣之影響性及貢獻。	25		
3. 用文創概念或策略，提升自身形象或促成轉型，獲得社會大眾之認同。	25		
4. 善用文化中的獨特性和故事性加入創新元素或文化科技，以文化內涵提振生活價值。	25		
5. 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成效。	100	3%	3 分
合 計			100 分

(三) 服務創新項

評 審 指 標	原始分數	權重	實際分數
1. 具備「服務創新模式」，為國內外主要競爭者或領先者。	25	97%	97 分
2. 創新成效扣合全球性趨勢，實踐生活樣態，為國內服務創新之典範。	25		
3. 運用科技改善服務流程，能提升服務品質及價值。	25		
4. 創新模式對創造「感動服務」及「民生福祉」具貢獻。	25		
5. 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成效。	100	3%	3 分
合 計			100 分

(四) 人才培育項

評 審 指 標	原始分數	權重	實際分數
1. 具備創新的人才培育機制、成效，建構符合產業需求之培育模式，並對產業具有特殊的成就與貢獻。	25	97%	97 分
2. 創新模式與國家人力資源規劃扣合，優化產業結構人才。	25		
3. 強化產學研合作機制，平衡產業人才供需落差，並與國際接軌，培育國際視野人才。	25		
4. 創新成效具有推動國家永續發展之影響性及貢獻。	25		
5. 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成效。	100	3%	3 分
合 計			100 分

二、個人組

(一) 一般個人組

評 審 指 標	原始分數	權重	實際分數
1. 具特殊成就或對國家社會及產業有卓越貢獻。	25	100%	100 分
2. 長期推動產業創新且具重大影響性及改革性。	25		
3. 建立新興產業或模式，顯著提升產業競爭力。	25		
4. 帶動產業成長，對產業與國家經濟具卓越之衍生效益。	25		
合 計			100 分

(二) 青年組

評 審 指 標	原始分數	權重	實際分數
1. 創新成果具有特殊優良事蹟或傑出表現。	25	100%	100 分
2. 創新成果對產業具前瞻性及創造性。	25		
3. 創新成果具未來發展潛力、成長性及可塑性。	25		
4. 創新成果對產業具傑出衍生效益。	25		
合 計			100 分

伍、附錄

附錄一、團體組基本資料表範例格式

此為範例，請勿沿用

第七屆總統創新獎基本資料表－團體組

一、參選方式：☐自行報名 ☐推薦參選

二、基本資料：

參 選 編 號	(線上填寫後，由系統自動匯出)
統 一 編 號	
單位名稱(全銜)	
設 立 日 期	(西元 0000 年 00 月 00 日)
登記資本額(元)	(時間請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產業界必填，其他免填)
單 位 首 長 / 職 稱	(如：企業董事長、研究機構首長、大專院校 / 院級單位首長等)
男 性 員 工 人 數	(人數統計至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止之在臺公勞健保人數， 含專任及聘僱人員)
女 性 員 工 人 數	(人數統計至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止之在臺公勞健保人數， 含專任及聘僱人員)
男 性 董 監 事 數	(無董事會者，本欄資料免填)
女 性 董 監 事 數	(無董事會者，本欄資料免填)
單 位 登 記 地 址	□□□ - □□
參 選 單 位 屬 性	☐ 產業界； ☐ 政府機關； ☐ 大專院校； ☐ 研究機構
所 屬 行 業 (主 分 類)	
所 屬 行 業 (次 分 類)	
組 織 員 工 人 數	
參 選 項 別	☐ 科技研發； ☐ 文創加值； ☐ 服務創新； ☐ 人才培育
聯 絡 人 姓 名	
聯 絡 人 部 門	
聯 絡 人 職 稱	

聯 絡 人 電 話	(00)0000-0000#XXX
聯 絡 人 手 機	0000-000-000
聯 絡 人 E-mail	
聯 絡 地 址	□□□ - □□

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委託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以下簡稱產科會）執行總統創新獎徵選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貴單位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一）本部及產科會取得貴單位的聯繫通訊及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目的為進行總統創新獎徵選、表揚及推廣等相關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貴單位的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部及產科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於前述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即日起至 117 年 9 月 30 日止）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貴單位的資料。

（二）就本部及產科會蒐集之個人資料，貴單位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部或產科會（電話 02-23256800-883）行使下列權利：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惟屬本部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貴單位請求為之。

（三）貴單位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貴單位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本部及產科會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

※ 特定目的外同意使用之個別條款：除上述告知之內容及目的外，貴單位同意產科會於執行經濟部獎項推廣及行銷業務等目的，就前項所提已告知之貴單位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單位之資料，並已得知個資法第 3 條之權益及不提供時之權益影響。

※ 審查期間若經查有違反參選須知規定、不實陳述者、經其他主管機關查證違反法令或發生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大眾及本獎項形象者，同意無條件取消參選資格。

※ 得獎單位若經查證有違反參選須知規定、不實陳述者及發生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大眾與本獎項形象者，本部得撤銷得獎資格、收回其獎金、獎座及證書，得獎單位並自負法律責任。

※ 同意履行以上聲明。

單位首長：_____ 單位印鑑：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〇 月 〇 日

註：本表為申請書第 3～4 頁，請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後印出，並須請主管簽名（或蓋章）及單位用印。

附錄二、個人組基本資料表範例格式

此為範例，請勿沿用

第七屆總統創新獎基本資料表－一般個人組 / 青年組

一、參選方式：☐自行報名 ☐推薦參選

二、基本資料：

參 選 編 號	(線上填寫後，由系統自動匯出)
身 分 證 字 號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西元 0000 年 00 月 00 日)
任 職 單 位	
部 門	(如：○○ 部、○○ 學系，無特定部門免填)
職 稱	
連 絡 電 話	(00)0000-0000#XXX
手 機	0000-000-000
E - m a i l	
參 選 人 屬 性	☐ 產業界； ☐ 政府機關； ☐ 學術單位； ☐ 研究機構
通 訊 地 址	□□□ - □□
所 屬 行 業 (主 分 類)	
所 屬 行 業 (次 分 類)	
參 選 項 別	☐ 科技研發； ☐ 文創加值； ☐ 服務創新； ☐ 人才培育
聯 絡 人 姓 名	
聯 絡 人 部 門	
聯 絡 人 職 稱	
聯 絡 人 電 話	(00)0000-0000#XXX
聯 絡 人 手 機	0000-000-000
聯 絡 人 E-mail	
聯 絡 地 址	□□□ - □□

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委託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以下簡稱產科會）執行總統創新獎徵選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 （一）本部及產科會取得台端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目的為進行總統創新獎徵選、表揚及推廣等相關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部及產科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於前述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即日起至 117 年 9 月 30 日止）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台端的個人資料。
- （二）就本部及產科會蒐集之個人資料，台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部或產科會（電話 02-23256800-883）行使下列權利：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惟屬本部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三）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本部及產科會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

※ 特定目的外同意使用之個別條款：除上述告知之內容及目的外，申請人同意產科會於執行經濟部獎項推廣及行銷業務等目的，就前項所提已告知之蒐集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並已得知個資法第 3 條之權益及不提供時之權益影響。

※ 審查期間若經查有違反參選須知規定、不實陳述者、經其他主管機關查證違反法令或發生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大眾及本獎項形象者，同意無條件取消參選資格。

※ 得獎者若經查證有違反參選須知規定、不實陳述者及發生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大眾與本獎項形象者，得撤銷得獎資格、收回其獎金、獎座及證書，得獎者並自負法律責任。

※ 同意履行以上聲明。

簽名：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〇 月 〇 日

註：本表為申請書第 3 ～ 4 頁，請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後印出，並須請參選人簽名（或蓋章）。

附錄三、參選自我檢核表

參選編號：_____

一、參選團體 / 個人名稱：_____

二、參加組別：（請擇一勾選）

團體組：☐產、☐政府機關、☐學、☐研

個人組：☐一般個人組、☐青年組

項次	檢 核 項 目	是 (打✓)	否 (打✓)
(一)	參選者應具資格：（1.2 需符合其中任一項）		
	1. 團體組： 凡我國政府機關（以中央三級機關 / 單位及縣市政府所屬一級單位為申請單位）、依法設立之大專院校（以校或院級為申請單位）、公民營企業及社（財）團法人等團體。		
	2. 個人組： （1）一般個人組：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民。 （2）青年組：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民，年齡為 40 歲以下（民國 7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青年男女。		
(二)	參選者應備資料：（請逐項檢核）		
	1. 總統創新獎官網 / 報名專區 / 我要報名， <u>線上報名</u> 填寫基本資料後，下載具參選編號的申請書格式。		
	2. 按各組請書內容與參考評審標準進行內容撰述。		
	3. 於申請書第 4 頁印鑑欄位完成簽章或用印。		
	4. 申請書「附表」已填妥（請勿自行刪減）。		
	5. 申請書「必備附件」已完備：（請依照勿自行刪減） （1）團體組：（申請 / 推薦） 登記或設立證明（政府機關得免附）、推薦表（自行報名者，不須檢附） （2）個人組： 推薦表		
	6. 上傳完整申請書（第 4 頁印鑑欄位簽章、本文、附表、附件）PDF 檔案至報名專頁。		
	7. 申請書紙本：正本 1 份，郵寄至「總統創新獎」工作小組。		

附錄四、參選資料袋封面

參選編號： (請參照由系統自動轉出之參選編號)

參選組別：☐團體組 ☐個人組 (☐一般個人組 ☐青年組)

參選項別：☐科技研發 ☐文創加值 ☐服務創新 ☐人才培育

寄件單位 / 人：

寄件地址：☐☐☐☐ - ☐☐

收件地址：

106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9 號 11 樓

第七屆「總統創新獎」 工作小組 收

※ 本封套請裝入參選資料：

1. 參選自我檢核表 / 一式 1 份
2. 申請書 / 一式 1 份 (正本)

總 7th 統

創 新 獎

Presidential Innovation Award



總 7th 統

創 新 獎

Presidential Innovation Award



GPN:3811400004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廣告



本手冊採用FSC不含重金屬環保紙張
及改善地球生態環境的環保油墨印刷